长春市双阳区税务局机关简介

一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，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工作。

（二）负责贯彻执行税收、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组织落实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。

（三）参与拟定税收、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预算目标并依法组织实施。负责本单位税收、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会统核算工作。组织开展收入分析预测。

（四）负责开展税收经济分析和税收政策效应分析，为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和地方党委、政府提供决策参考。

（五）负责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、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。组织实施税（费）源监控和风险管理，加强大企业和自然人税收管理。

（六）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税收、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服务体系建设。组织开展纳税服务、税收宣传工作，保护纳税人、缴费人合法权益。承担涉及税收、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行政处罚听证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。

（七）负责所辖区域内国际税收和进出口税收管理工作，组织反避税调查和出口退税事项办理。

（八）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域内税收、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检查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增值税专用发票、普通发票和其他各类发票管理。负责税收、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票证管理。

（十）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各项税收、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管信息化建设和数据治理工作。

（十一）负责本单位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工作，开展对本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及上级工作部署情况的督查督办，组织实施税收执法督察。

（十二）负责本单位基层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，加强领导班子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，承担税务人才培养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。负责本单位绩效管理和干部考核工作。

（十三）负责本单位机构、编制、经费和资产管理工作。

（十四）完成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和地方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内设机构及职能

（一）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） 承担机关日常运转，承担文秘、信息、政务公开、会务、调研、档案、机要保密、信访、税收宣传、督查督办等工作。

（二）法制科 组织实施依法行政工作;起草相关税种、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综合性政策文件政策；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、税务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工作。

（三）货物和劳务税科 组织实施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车辆购置税、进出口税收的征收管理工作；对相关税种具体业务问题进行解释和处理；承担增值税发票管理等工作。

（四）所得税科 组织实施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；承担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具体业务问题的解释和处理。

（五）财产和行为税科 组织实施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契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印花税、资源税、环境保护税、车船税、耕地占用税和烟叶税的征收管理等工作；对相关税种具体业务问题进行解释和处理。

（七）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组织实施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、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、指导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日常征收管理工作。

（八）收入核算科 统筹协调组织收入工作，开展收入预测分析、预警分析和收入质量管理、承担重点税源监控、企业税收资料调查、落实税收经济分析指标体系等工作。

（九）征收管理科 组织落实税收征管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；承担税务登记、纳税申报、普通发票管理等征管工作。

（十）税收风险管理科 承担风险应对任务和风险提醒事项的统筹和推送；承担税收风险分析识别、任务推送、监控评价结果反馈等工作。

（十一）税源管理一科 承担税源、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监控管理、风险应对、纳税人注销等工作。

（十二）税源管理二科 承担税源、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监控管理、风险应对、纳税人注销等工作。

（十三）税源管理三科 承担税源、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监控管理、风险应对、纳税人注销等工作。

（十四）税源管理四科 承担税源、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监控管理、风险应对、纳税人注销等工作。

（十五）财务管理科 组织实施预决算、基建、会计核算、财务内控和政府采购、固定资产等工作。

（十六）组织人事科 组织事实干部人事制度和人才队伍建设；机构编制、干部考核、工资、人事档案等工作。

（十七）机关党委（党建工作科） 统筹思想政治建设、意识形态建设、税务文化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和统战工作；承担党群工作。

（十八）老干部科 承担老干部工作。

（十九）第一税务所（办税服务厅） 承担各项税收、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和有关非税收入的征收办理；承担网上办税、税法宣传、纳税辅导、咨询服务、办税服务和权益保护、信用等级评定和信用奖惩措施落实等工作。

（二十）第二税务所 负责全区重点税源集中管理、风险应对等工作。

（二十一）云山税务所 承担辖区内税源、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监控管理、风险应对以及相关税收事项的后续管理和处置等工作。

（二十二）平湖税务所 承担辖区内税源、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监控管理、风险应对以及相关税收事项的后续管理和处置等工作。

（二十三）奢岭税务所 承担辖区内税源、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监控管理、风险应对以及相关税收事项的后续管理和处置等工作。

（二十四）山河税务所 承担辖区内税源、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监控管理、风险应对以及相关税收事项的后续管理和处置等工作。

（二十五）鹿乡税务所 承担辖区内税源、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监控管理、风险应对以及相关税收事项的后续管理和处置等工作。

（二十六）双营税务所 承担辖区内税源、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监控管理、风险应对以及相关税收事项的后续管理和处置等工作。

三、直属事业单位及职责

（一）信息中心 承担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支持、保障、税收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、组织实施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。

（二）机关服务中心 承担后勤事务的管理、保障和服务工作。

四、领导成员及分工

党委书记、局长 张国翔：主持区局全面工作；

党委委员、纪检组组长 宁东春：分管党委纪检组；

党委委员、副局长、三级高级主办 狄玉波：分管法制科、财产和行为税科、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、组织人事科、云山税务所、老干部科、奢岭税务所；

党委委员、副局长、三级高级主办 黄岩：分管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）、机关党委（党建工作科）、山河税务所、鹿乡税务所、双营税务所以及机关服务中心；

党委委员、副局长 王旭东：分管第一税务所、第二税务所、税源管理一科、税源管理二科、税源管理三科、税源管理四科；

党委委员、副局长 范士春分管货物和劳务税科、所得税科、收入核算科、征收管理科、税收风险管理科、财务管理科、平湖税务所、信息中心；

二级高级主办 何志伟：协助范士春分管收入核算科、平湖税务所、信息中心；

二级高级主办 苏丽娟：协助狄玉波分管老干部科、奢岭税务所；

三级高级主办 乔文春： 协助王旭东分管第二税务所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负责人姓名： 张国翔

　　办公地址：长春市双阳区西双阳大街1808号

　　办公时间：星期一-星期五，夏季：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6:30。冬季：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6:30。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联系电话：0431-80508333